



190512050089  
有效期2025年07月13日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YP01J23B006-05C

项目名称: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项目 (6 月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04 日

内蒙古亚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规范、准则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本报告无页码无效，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公司报告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标识，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 7.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8.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评优、广告等与委托目的不相一致的其他活动。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西路5号院1号综合楼5层（整层）

邮编：010020

电话：0471-2532703

传真：0471-2532703



## 一、检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项目（6 月废气检测）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06. 02	检测日期	2023. 06. 02-2023. 06. 03
委托人	陈经理	联系方式	18647755923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1. 2m/s

## 二、检测方法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PJC-YQ-022	3 mg/m <sup>3</sup>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PJC-YQ-022	3 mg/m <sup>3</sup>
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 YPJC-YQ-054 HSX-350	1. 0mg/m <sup>3</sup>

## 三、检测结果

表 3 颗粒物检测结果

测点	烟尘参数	分析结果		
		介质滤膜、完好无漏无破损	介质滤膜、完好无漏无破损	介质滤膜、完好无漏无破损
低温甲醇洗装置 GRTO 安全型蓄热式 焚烧炉 废气	样品状态	介质滤膜、完好无漏无破损	介质滤膜、完好无漏无破损	介质滤膜、完好无漏无破损
	样品编号	FQ23B00605C0101241	FQ23B00605C0101242	FQ23B00605C0101243
	含氧量 (%)	15.4	15.7	15.3
	烟气温度 (°C)	78.6	78.9	79.4
	烟气流速 (m/s)	8.06	8.16	7.77
	含湿量 (%)	5.5	5.6	5.3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4196	236649	225734
	颗粒物浓度实测值 (mg/m <sup>3</sup> )	3.2	3.3	3.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6	0.78	0.73
备注：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限值标准为 120mg/m <sup>3</sup>				

续表 3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测点	烟气参数	分析结果		
		设备直读	设备直读	设备直读
低温甲醇洗装置 GRTO安全型蓄热式焚烧炉 废气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FQ23B00605C0101021	FQ23B00605C0101022	FQ23B00605C0101023
	含氧量 (%)	15.4	15.6	15.7
	烟气温度 (°C)	79.6	80.1	80.3
	烟气流速 (m/s)	8.12	7.97	8.29
	含湿量 (%)	5.9	5.7	5.7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236836	232625	241828
	氮氧化物浓度实测值 (mg/m³)	14	17	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28	3.93	3.35
	二氧化硫浓度实测值 (mg/m³)	6	8	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2	1.86	1.45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限值标准为 550mg/m³ 氮氧化物限值标准为 1440mg/m³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曹磊):

2023 年 06 月 09 日





# 公司简介

## 公司概况

内蒙古亚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8月，独立法人机构，已获得由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CMA认证），本公司是从事环境，公共场所，化肥、防雷装置检验检测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将依据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精准、诚信、严谨、高效”的工作态度，以“科学、公正”为准绳，恪守职业道德，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

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实验室占地面积800多平方米，设有理化试验室、光谱检测室、色谱检测室、微生物检测室、技术部、综合业务部等科室。

## 业务范围

公司目前的检测能力已经扩展到室内环境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检测、饮食业油烟检测、房屋安全检测、消防检测的便捷高效服务。测、水和废水检测、土壤检测、化肥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辐射监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客户提供了一站

## 仪器设备

公司目前拥有仪器设备三百余台套，大型仪器包括：气象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火焰光度计、烟尘烟气测试仪、综合大气采样器、油气回收检测仪、电磁辐射分析仪及各种防雷装置测试仪等。